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雪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冕成、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微徨、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系一家专业从事燃烧设备研发、制造的企业，先后获得多项相关专利。起诉前，原告发现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了一项名为“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XXXXXXXXXXXXX.8，申请公布日为 2016 年 4 月 6 日，发明人为陈宝明、岳

小俊、徐志斌、田莉勤。被告该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原告在“广东揭阳”项目中实施的技术方案主题一致,技术特征相似。徐志斌原系原告的技术副总,于2015年5月离职后进入被告处工作,其在职期间,全程参与了原告“广东揭阳”项目的实施。原告发现被告于2015年12月30日申请了一项名为“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XXXXXXXXXXXX.2,申请公布日为2016年3月30日,发明人为陈宝明、徐志斌、毕德贵、岳小俊。被告该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原告在“乍得”项目中实施的技术方案主题一致,技术特征相似。徐志斌原系原告的技术副总,于2015年5月离职后进入被告处工作,其在职期间,全程参与了原告“乍得”项目的实施。原告发现被告于2015年11月9日申请了一项名为“一种用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申请号:XXXXXXXXXXXX.9,发明人为陈宝明、徐志斌。被告该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原告在“广东揭阳”项目中实施的技术方案主题一致,技术特征相似。徐志斌原系原告的技术副总,于2015年5月离职后进入被告处工作,其在职期间,全程参与了原告“广东揭阳”项目的实施。综上,原告认为涉案专利应属于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原告,故诉至法院。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确认专利申请号为XXXXXXXXXXXX.8,名称为“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
- 2.判令确认专利申请号XXXXXXXXXXXX.2,名称为“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归原告所有;
- 3.判令确认专利号为XXXXXXXXXXXX.9,名称为“一种用于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原告所有;
-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22,500元。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 1.原告所述技术方案、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完全不同;
- 2.原告未能举证徐志斌在原告处的研发记录及研发过程的证据;

3.原告证据仅指向徐志斌在原告处的采购行为，无法证明涉案专利与徐志斌的本职工作相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2016）沪 73 民初 874 号、（2016）沪 73 民初 875 号、（2016）沪 73 民初 876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名称为“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专利申请号为XXXXXXXXXXXXX.8)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 2、名称为“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专利申请号：XXXXXXXXXXXXX.2)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 3、名称为“一种用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专利申请号：XXXXXXXXXXXXX.9)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 4、驳回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被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 73 民初 874 号、（2016）沪 73 民初 875 号、（2016）沪 73 民初 876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 515 号、（2018）沪民终 516 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 517 号：

- 1、变更(2016)沪 73 民初 87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名称为‘一种适用各种低热值/低压力燃气的低 NO_x 燃烧器’(专利申请号为XXXXXXXXXXXXX.8)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 2、维持(2016)沪 73 民初 87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3、驳回上诉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4、针对（2016）沪 73 民初 875 号、（2016）沪 73 民初 876 号民事判决的上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相关实用型专利作为探讨性理论实践课题，其设计内容与本公司在市场上已经或即将销售和应用的产品的使用技术、实物形式无关，而目前公司产品经过市场检验完全满足客户功能与性能上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 73 民初 874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 73 民初 875 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 73 民初 876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 515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 516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 517 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